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尹詩芬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劉逸宏

被告 萌朗米熱狗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范榕真

被告 朴壯洙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貳萬零陸佰玖拾壹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伍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壹、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第34條約定因本件契約涉訟時，以原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貳、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1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2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乙、實體事項：

04 壹、原告主張：被告萌朗米熱狗有限公司（下稱萌朗公司）於民  
05 國113年11月7日邀同被告范榕真、朴壯洙為連帶保證人，與  
06 原告簽立系爭授信約定書，萌朗公司並於同日簽立授信額度  
07 動用確認書，向原告貸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新臺幣（下  
08 同）135萬元、15萬元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15日  
09 起至116年11月15日止，分36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  
10 金及利息，利息自撥貸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  
11 稱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1.5%按日計  
12 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13 金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14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15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萌朗公司僅繳付至114年12月14  
16 日，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而上開時間中  
17 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為1.72%，故如附表編  
18 號1、2所示借款利息為年息3.22%，萌朗公司仍積欠原告如  
19 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本金923,125元、97,566元，共計1,0  
20 20,69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范榕真、朴壯洙為萌朗公司之  
21 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系爭授信約  
22 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  
23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25 或陳述。

26 參、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約定書、授信額度動  
27 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  
28 詢、產品利率查詢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9 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30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  
31 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肆、從而，原告依系爭授信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之約  
02 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20,691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  
03 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伍、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551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3,551  
05 元，已由原告預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06 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  
07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08 5%計算之利息。

09 陸、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0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 錦 秀

13 附表：

編 號	借 款 金 額 (新臺幣)	尚 欠 金 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期 間 ( 民 國 )	年 息	期 間 ( 民 國 )
1	1,350,000元	923,125元	自114年12月15 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115年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欄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欄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2	150,000元	97,566元	自114年12月15 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115年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欄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左欄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積欠本金總額		1,020,691元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蘇懌帆